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特色農業升級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特色農業升級計畫」申請須知

壹、 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貳、 目的：

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經營之影響，本計畫以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傳統作物保種復育及傳統生態知識為基礎，導入氣候調適、低碳生產、友善環境耕作、智慧農業及產銷加值等作法，強化部落農業防災調適能力與經營韌性。

本計畫並配合農業部推動農業淨零、韌性農業及永續農業政策方向，透過部落示範試作、技術導入及滾動修正，驗證傳統知識與現代農業技術協作之可行模式，建構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氣候韌性及市場競爭力之特色農業升級模式，帶動在地就業、青年返鄉及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參、 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 補助對象：

- 一、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原住民族合作社。申請者應提出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並提供稅籍登記證明。
- 二、 依法設立之農業或畜牧業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提出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並提供稅籍登記證明。
- 三、 依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且原住民班員比率應達 80%以上，並提供核准設立及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從事農業生產、農業加值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且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申請者應提出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並符合營利事業單位申請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規範。

五、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會。所提計畫應以輔導原住民族農戶、團體或部落組織為主要對象。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提計畫應以輔導原住民族農戶、團體或部落組織為主要對象。

伍、補助項目內容及額度：

一、工作項目：

（一）建構部落氣候韌性及循環農業示範模式

1. 推動部落循環農業與低碳生產：盤點部落農業資源並建立清冊，推動農業副產物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導入堆肥、有機質回田及土壤改良等措施，降低廢棄物與外部資材依賴，提升農地肥力、生產穩定性及農業韌性。
2. 建置氣候韌性農業示範場域：推廣耐逆境作物、適地適作栽培、水分管理、災害防範及病蟲害調適等技術，並建置示範場域，提供部落農民實作、觀摩及技術交流，提升農業生產韌性與調適能力。

（二）結合傳統生態知識與特色作物，發展保種復育及永續特色農業

1. 復振傳統農耕文化與作物：盤點部落傳統農耕知識、生態智慧及特色農產資源，針對具文化意涵與產業潛力之傳統作物，包含小米、芋頭、樹豆、紅藜、油芒等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之持續耕作、復育與種原保存。支持既有耕作、繁殖留種、種子交換與世代傳承；協助進行種原調查、採集、復育、示範種植及建檔。推動以部落活態保種為核心，並與國家種原安全保存相互支援，建立部落、政府及學術機構長期合作之種原保存與傳承網絡。
2. 推動友善及永續農業生產：結合友善耕作、有機生產、土壤健康管理、生物多樣性維護、智慧灌溉、病蟲害預警及碳足跡盤查等措施，輔導農民逐步取得三章一Q、有機、友善環境或相關驗證標章，提升農產品品質信任與市場競爭力，發展兼具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及產業價值之部落農業模式。

3. 提升部落農業生產與增值能力：導入低碳、省工及智慧農業設備，推動農機共享、冷鏈加工與數位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及農產損耗，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農民智慧農業應用能力，強化部落農業韌性、競爭力及收益。
4. 推動部落食農教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食農教育，結合傳統農耕知識、在地食材應用及友善農業實踐，建置兼具生產、文化傳承與教育推廣功能之體驗場域，促進農業、文化與永續生活之連結。

（三）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返鄉投入部落農業升級

1. 建構青年返鄉務農支持體系：盤點部落農業發展需求及青年返鄉投入意願，建立青年農民培育、陪伴及輔導機制，辦理農業生產、經營管理、數位行銷及創業課程，強化青年投入特色農業升級之能力。
2. 建立跨域合作與技術支持網絡：整合農政、學研、專家及在地組織資源，建立跨域合作與技術輔導網絡，提供返鄉青農農業技術、經營管理、行銷及創業支持，並促進傳統農耕知識與現代農業技術協作，鼓勵青年返鄉投入部落農業發展。

（四）強化部落農產業品牌行銷及市場通路拓展

1. 辦理農產業行銷推廣服務：整合部落農戶、休閒農場及在地組織資源，推動農事體驗、特色農遊及行銷展售活動，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與在地農產特色，打造部落農業品牌，提升市場能見度、產品附加價值及農民收益。
2. 拓展農產品市場通路：建立實體展售、企業採購、團購及電子商務等多元銷售通路，結合產地直送、社群行銷與品牌推廣，強化產地到消費端之供應鏈連結，建立穩定多元之市場通路體系。

二、 補助項目：

- （一）農業生產、省工設備及冷鏈儲運與初級加工設備（不含車輛）：包含農業生產及田間管理機具、省工採收設備、灌溉及施肥設備、農產品冷藏設備，以及選別（洗選）、乾燥、脫殼、去皮（核、籽）、果肉果漿分離、研磨粉碎及包裝等初級加工設備。以農業部最新公告之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牌型一覽表所列項目為原則，並符合本計畫推動氣候韌性、低碳省工、提

升生產效率及部落農業升級之目的。

- (二) 循環農業、資源再利用設備及應用：包含農業剩餘資源及副產物之粉碎、堆肥化、發酵、資材化、能源化及再製利用，以及農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循環設備或應用。
- (三) 氣候韌性、智慧農業設備及應用：包含農業氣象及微氣候監測、土壤感測、智慧灌溉、水肥管理、智慧環境控制、IPM（病蟲害綜合管理），以及數位農務管理等設備或應用。
- (四) 食農教育、農產品驗證及相關認證推廣：包含農產品驗證制度推廣、認證申請、產銷履歷、相關驗證文件及生產紀錄之輔導；推動食農體驗（含或如結合產地體驗、結合銷售及餐飲、結合學校午餐推展食農教育）及飲食文化，及食農教育教案徵選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講師）培育為推廣目標。
- (五) 傳統作物持續耕作、復育與種原保存：包含小米、芋頭、樹豆、紅藜、油芒等原住民族傳統作物之復育、示範種植、種子採集保存、繁殖留種、種原調查及建檔，推動部落活態保種與國家安全保存並行，並建立部落、政府及學術機構之長期合作網絡。
- (六) 市場通路拓展及電子商務建置：包含實體通路開發、通路媒合、產品上架、企業採購、團購預購、產地直送，以及電商平台、購物網站、社群電商及線上訂購等。
- (七) 行銷推廣服務及展售活動：包含品牌及包裝設計、行銷素材製作、社群經營及數位行銷、品牌故事推廣，以及農產品展售會、農夫市集、特色市集、試吃推廣、成果展等活動。行銷推廣服務及展售活動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海內外大型會展、紙箱（盒）及包材等量產印製費用不予補助。
- (八) 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鼓勵農友辦理實地技術培訓班，包含青農農業技術、栽培管理、省工及智慧農業、農產品加工、品牌行銷、電子商務及農業經營管理等課程，以及農業實作、技術交流及觀摩等人才培育課程；並得結合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發展並復振符合部落習俗與生態之傳統農作技術。

三、 補助額度：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競爭型計畫之補助比例依審查評分級別核定，最高補助比例以計畫總經費之 88%為上限，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補助比例編列相對應之自籌經費，且自籌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 12%。
- (二) 人事費不予補助常態性行政事務之薪資(月薪)。如因計畫執行確有臨時雇工之必要，應於計畫書中詳列雇工用途及工作內容；臨時雇工費用(含勞、健保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30%。
- (三) 資本門項目補助額度最高不得逾申請總經費 50%，並應編列至少 50%之自籌經費；或檢附取得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共同補助之證明文件。農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不予補助本計畫資本門項目。
- (四) 行銷推廣服務及展售活動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海內外大型會展、紙箱(盒)及包材等量產印製費用不予補助。

陸、申請應備文件：(下列應備文件 1 式，並應併附電子檔)

- 一、 計畫書(附件 1)。計畫書應明確說明計畫目標、執行內容、服務對象、預期就業效益、量化指標、經費配置及後續營運機制，並扣合氣候韌性、傳統知識、特色農業升級及促進就業等計畫核心概念。
- 二、 申請單位應具稅籍登記，並檢具統一編號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一) 依法登記經營之原住民族合作社、產銷班、協會及公司：應檢具「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合作社登記證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稅籍登記證明。
 - (二) 依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應檢具核准設立證明文件、稅籍登記證明及原住民班員人數達 80%以上之證明資料。
- 四、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者，應說明所提計畫輔導之原住民族農戶、業者或部落組織名冊、參與方式、既有驗證情形

及三章一 Q 或相關驗證導入規劃。已具三章一 Q 或相關驗證基礎者，得優先納入審查考量。

五、 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

- (一) 涉及教育訓練、食農教育推廣或體驗活動者，應檢附課程或活動規劃內容、預計辦理時間及地點、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講師或專業人員背景資料等相關文件。
- (二) 涉及資本門項目者，應檢附本計畫採購項目之型錄、估價單及必要之規格說明；倘屬與其他機關（單位）共同補助者，應另檢附該機關（單位）核定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 設施、設備放置場域涉及土地或空間使用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使用計畫、產出目標及財產管理說明。

柒、收件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單位應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 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捌、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依申請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申請資料不符規定或有缺漏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於 14 日內限期補正，補正以 1 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者，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書面審查：由本會專案小組就通過資格審查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檢視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目標與主軸，並彙整初審意見，提送評審小組作為審查參考。
- (三) 簡報審查：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就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比，並依審查結果及評分等第，核定補助項目、額度及補助比例。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負

責人應親自出席，計畫合作對象得列席備詢，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四) 評審小組之組成：評審小組由本會業務單位代表及外聘委員組成；外聘委員得邀請具公益彩券回饋金、原住民族文化、農業技術、氣候韌性、永續農業、品牌行銷或產業經營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
- (五) 計畫內容對原住民族產業、就業及經濟發展具重大助益者，得經專案核可，不受補助項目、額度及收件期限規定之限制。

二、 審查標準：

- (一) 計畫契合度、創新性及實驗性：25%。
- (二) 就業促進、青年返鄉、產業效益及增加社會福利：25%。
- (三) 氣候韌性、傳統知識及永續效益：20%。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自籌能力：15%。
- (五) 執行能力、成果擴散及簡報答詢：15%。

※青年返鄉、婦女主導、食農教育、傳統作物保種復育、取得或導入三章一Q、有機、友善環境、碳足跡或 ESG 實踐者，得酌予加分。

三、 評分等第及補助款額度：

評分等第	補助額度
A	給予補助款 <u>88%-80%為限</u>
B	給予補助款 <u>70%為上限</u>
C	給予補助款 <u>60%為上限</u>
D	給予補助款 <u>50%為上限</u>
E	不予補助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第 1 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 70%。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核定計畫後 15 日內，檢附修正後核定計畫書、第 1 期款領據及其他必要文件送會請款；涉及設施或設備放置場域者，應併附土地或空間合法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 30%。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15 日內，檢附第 2 期款領據、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本會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分攤表、財產管理使用清冊、財產管理辦法、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及相關成果佐證資料，送會請款並辦理結報。

拾、計畫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於每季結束後 5 日內填具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回報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進度、就業人數、受益人次、示範場域、傳統作物復育、食農教育、驗證標章、通路拓展及其他核定績效指標。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作法；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會得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瞭解實施情形，進行計畫進度之督導查核及實地輔導。
- 二、於計畫期間取得碳足跡、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訓練合格或其他與本計畫核心目標相關成果者，得優先納入後續年度輔導對象。
- 三、各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11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並擬訂財產管理辦法；購置之財產須按原核定計畫目的使用，若有挪為私用或未標註之情形，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四、配合本會委託之會計師查核，本計畫補助款採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妥善保管各項原始憑證至少 10 年，以備查核。結算總經費若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利息及衍生性收入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五、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監督。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補助經費如未實際支用、未經本會同意或原始憑證經審核後不符核定補助項目遭剔除時，所領經費應如數歸還本會；未全數歸還者，依法辦理。
- 六、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須增（減）列計畫項目者，應於年度計畫期限屆滿日前 2 個月，備妥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函請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受補助單位申請或受領本會補助 1 年至 5 年。
- 八、受補助單位應確保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支出內容，除資本門經費得與農業部或地方政府共同分攤者外，同一計畫不得同時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或取得補助款項。經查有重複補助情形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九、受補助單位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 DeepSeek 等類似生成式 AI 程式）。
- 十、受補助單位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之公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受補助單位應予以註明或揭示。
- 十一、受補助單位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拾壹、附則：

- 一、受補助單位支給下列費用，應檢附相關文件，本會得於下列標準內補助：
 - （一）計畫之規劃如雇用臨時人員，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支用單據應明確記載實際工作日期與時數、工作內容、受僱者簽名或蓋章等；辦理核銷時，須檢附相關納保證明。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三) 出席費(含現勘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及專題演講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實支給。支用單據應載明支付項目、支付標準、數量及實際提供服務日期。
- (四) 差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票據；出差目的、地點、行程與成果應於報告表內清楚載明。

二、 受補助單位辦理支用單據時，應依下列要求處理，以確保財務文件完整與可查證性：

- (一) 薪資、臨時雇工、出席費(現勘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專題演講費及差旅費，應以造冊、個人收據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並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
- (二) 其他經費項目，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法書據。
- (三) 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註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開立日期等。依相關稅法規定，補助款如涉及營業稅抵扣，應扣除 5%營業稅後辦理核銷。
- (四) 所有支用單據應依核定科目分類、逐筆編號，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附件 6)，且應保持清晰可辨，以利查核。
- (五) 所有須扣繳或申報所得稅之費用(如稿費、鐘點費等)，由受補(捐)助單位依稅法負責辦理扣繳與申報。

附件 1-申請計畫書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農業升級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116 年○月○日至 116 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字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6 年 月 日 至 116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農地面積	☐ 目前 _____ 公頃				
	☐ 預計增加 _____ 公頃				
從事農業 農民人數	☐ 目前 _____ 人				
	☐ 預計增加 _____ 人(原住民族人數: _____ 人)				
農戶所得	☐ 目前 _____ 元				
	☐ 預計增加 _____ 元				
計畫經費 (新臺幣)	總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每申請單位以提一整案計畫為原則，其工作項目得包含本計畫所列補助事項。

目 錄

壹、計畫目標

貳、執行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肆、執行方式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二、執行區域範圍與人力配置

三、預定工作進度表

四、督導及管考作業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質化效益

二、可行性社會回饋機制

陸、經費概算

柒、附錄

壹、計畫目標

貳、執行單位簡介及組織概況

請說明申請單位組織的現況及介紹，包括成立時間、宗旨、任務、主要人員及運作概況等。(勿超過 2 頁)

參、發展現況及需求分析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說明現有人力資源及勞動供給概況，以及現有地方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分析。

二、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請說明補助本計畫何以帶動促進就業之重要理由及可行性，或提供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之必要性分析。

三、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請扼要列表說明過去 3 年內接受本會、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成果與實績，例如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重點部落」或「活力部落計畫」、「課輔教室建置計畫」、「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計畫」、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畫」等，請依下表填列：

辦理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內容 (100 字內)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肆、執行方式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二、執行區域範圍與人力配置

(一) 執行區域範圍。

(二) 人力配置：如計畫有進用專案管理人員與臨時人員(促進直接就業人數)，請依下表填列：

進用人力類型或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及工作經歷	進用條件及資格	本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請自行增列)	(請註明學校名稱及人員過去工作經歷)			

三、 預定工作進度表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工作項目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表（請檢視是否與第肆點第一項之內容符合），請依下表填列（請以√表示）：

工作項目 \ 月份	(執行期間：116 年 月 日至 116 年 月 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1.												
2.												
3												
二、												
1.												
2.												
3												
請自行增列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必填）												100
預定累計執行數（必填）	元			元			元			元		
預定累計執行率（必填）	%			%			%			%		

四、 督導及管考作業

請設計本計畫專案管理機制，並說明人力管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管理、經費管理等內容。

伍、 預期效益

一、 量化、質化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可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效益，請參考依下表範例，並自行增列：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一)	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具設備項目	項
(二)	教育訓練/人才培育	時數/人次
(三)	復育保種	式
(四)	輔導族人取得 3 章 1Q 驗證標章	式
(五)	食農教育(體驗)推廣項目	項
(六)	市場通路拓展項目	式
(七)	行銷推廣服務項目	式
(八)	受益農牧戶數	戶
(九)	減碳具體成果項目	項
(十)	預估創造農業家戶合計所得	萬元
(十一) 促進農業就業人口：		
(1) 直接就業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2) 間接就業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3) 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受益人數	
	福利受益人次	
二、質化效益		
(1)		
(2)		
(3)		
質化成果可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具體說明所產生之效益與影響，例如： 1. 產品認證效益：說明取得相關認證後，是否提升產品售價、市場接受度、銷售量或拓展銷售通路。 2. 農機導入效益：說明導入農業機械或設備後，是否有效節省人力成本、縮短作業時間、提升生產效率或增加產量。 3. 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效益：說明透過品牌建立、行銷推廣或展售活動，所帶動之實際銷售額、訂單成長、通路合作或其他合作案件。 4. 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建立農業副產物、剩餘資材或廢棄資源之循環利用機制，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益，並降低農業廢棄物產生。 5. 傳統及在地特色作物復育：推動傳統作物、原作物或在地特色作物之復育、生產及推廣，促進地方農業特色保存與產業發展。 6. 跨單位合作機制建立：與農業部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農會、學研單位或其他相關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導入技術、輔導、研究或產銷資源，強化產業發展量能。		

二、可行性社會回饋機制：

陸、經費概算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經費項目，並依下表格式填列(無申請項目免填或刪列)，有需求表單無申請項目請自行分類列舉：

一、人事費【經常門】								
項	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預算內容，用途與數量說明 (撰寫呈現方式：用途說明， 單價 元*數量=總價)	
1.	臨時人力工作費						不得低於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2.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3.	臨時人員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小計							佔總經費比例 % (申請人事費用不得逾補助經費30%)	
二、業務費【經常門】								
議題 序	工作項目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	小計	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預算內容，用途與數量說明 (撰寫呈現方式：用途說明， 單價 元*數量=總價)
一	食農體驗	講師費	2,000	6	12,000	12,000	0	食農體驗講師費 3 場*2 小時*2,000 元
		材料費	200	90	18,000	0	18,000	體驗課程材料費 3 場*30 人
		場地租借費	2,000	3	6,000	6,000	0	場地租借 3 場次
小計				36,000	18,000	18,000	佔總經費比例 %	
三、農業用機具設備 【資本門】								
議題 序	工作項目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	小計	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預算內容，用途與數量說明 (撰寫呈現方式：用途說明， 單價 元*數量=總價)
一	省工採收設備	採茶機	30,000	1	30,000	15,000	15,000	採購採茶機解決茶園缺工並提升採收效率 30,000*1 台=30,000 元
小計					30,000	15,000	15,000	佔總經費比例 % (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核定補助款之50%，且補助比例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總 計					66,000	33,000	33,000	

柒、附錄

一、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相關費用僅得編列 11 個月。

- 二、 經費類別可依實際應用範疇，參考以下項目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含工資、鐘點費、稿費、翻譯費等）、委託勞務費、差旅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設計製作費、設備租賃費、郵電費、雜支等，並參考經費概算表編寫方式，編列相關工作項目經費。
- 三、 除人事費以外，單價超過 1 萬元之經費項目，請於申請計畫書時附上報價單，倘無法提供報價單，請寫出細項預估金額依據或定價基準（網路訪價、過去執行計畫之經驗估算）。
- 四、 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性費用標準表》辦理。
- 五、 登記立案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各級立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須提出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 六、 相關信用之證明，以下擇一提供：
 - 1. 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所得稅，需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或申請單位存摺影本，需列印近 10 筆交易明細；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2. 法人、機構或團體：得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年度或前一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3. 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 3 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七、 土地或建物使用合法證明及使用同意書。
- 八、 各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社向貴會申請「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特色農業升級計畫」，保證同一申請事項(經常門)未經其他政府機關或原民會其他單位補助，且所提送申請文件均屬實，若違反規定，一經查知，願無條件接受撤銷補助之處分，且願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接獲通知之日即繳還已受領之補助款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職稱：

立切結書人連絡電話：(圖記)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修正計畫對照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農業升級計畫」

修正計畫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原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頁碼
1				
2				
3				
4				
5				
6				
7				
8				

*頁碼：為修正計畫書之頁碼。

*請自行依照需求增加欄位。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農業升級計畫」

成果報告書

補助機關：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116 年○月○日



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字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6 年 月 日 至 116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農地面積	☐ 計畫前_____		
	☐ 實施後增加_____		
農民人數	☐ 計畫前_____人		
	☐ 實施後增加_____人		
農戶每戶 所得	☐ 計畫前_____元		
	☐ 實施後增加_____元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一) 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具設備項目		項
	(二) 教育訓練/人才培育		時數/人次
	(三) 復育保種		式
	(四) 輔導族人取得 3 章 1Q 驗證標章		式
	(五) 食農教育(體驗)推廣項目		項
	(六) 市場通路拓展項目		式
	(七) 行銷推廣服務項目		式
	(八) 受益農牧戶數		戶
	(九) 減碳具體成果項目		項
	(十) 預估創造農業家戶合計所得		萬元
	(十一) 促進農業就業人口：		
	1. 直接就業 (請備註 族別/性別)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2. 間接就業 (請備註 族別/性別)	原住民族	
		非原住民族	
3. 福利服務 (請備註 族別/性別)	受益原住民族人數		
	受益福利人次		
二、質化效益			

質化成果可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具體說明所產生之效益與影響，例如： 1. 產品認證效益：說明取得相關認證後，是否提升產品售價、市場接受度、銷售量或拓展銷售通路。 2. 農機導入效益：說明導入農業機械或設備後，是否有效節省人力成本、縮短作業時間、提升生產效率或增加產量。 3. 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效益：說明透過品牌建立、行銷推廣或展售活動，所帶動之實際銷售額、訂單成長、通路合作或其他合作案件。 4. 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建立農業副產物、剩餘資材或廢棄資源之循環利用機制，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益，並降低農業廢棄物產生。 5. 傳統及在地特色作物復育：推動傳統作物、原生物種或在地特色作物之復育、生產及推廣，促進地方農業特色保存與產業發展。 6. 跨單位合作機制建立：與農業部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農會、學研單位或其他相關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導入技術、輔導、研究或產銷資源，強化產業發展量能。				
計畫經費 (新臺幣)	實際支出		本會補助經費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壹、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具體成果數據

貳、計畫執行檢討：(若無落差則免填，有則必填)

工作項目	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改進意見

參、預算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A)	實際支用數 (B)	預算執行率 (B/A*100%)	賸餘款 (A-B)

肆、佐證資料（每項工作項目至少需附 2 張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4-費用結報明細表

受補(捐)助或

委 託 單 位：_____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116 年 月 日

第 頁

計 畫 名 稱			全 計 畫 經 費 總 額						
支 用 內 容									
憑 證 號 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 計									

註：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機關首長

附件 5-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捐）助計畫之名稱：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補助機關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比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部 分					
合 計（經費總額）					100%

補（捐）助款衍生收入項目	計畫或活動收入總額（1）	本會補（捐）助比率（2）	應繳回金額（1）*（2）
利息收入			
其他衍生收入			

承辦人員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機關首長

附件 6－支用單據黏存單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_____

支用單據黏存單

單據：_____張

單 據 編 號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第 號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或 案 據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單-----據-----黏-----貼-----線-----

附件 7-財產管理使用清冊

項 目	數量	財產管理單位	使用人	借用 時間	歸還 時間	保存 年限	備註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件 8-季執行進度與成果表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農業升級計畫 (第____季) 執行進度與成果表

填報日期：11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總經費		
本季預定支用數 (元)	本季實際支用數 (元)	本季預算執行率 (%)
A	B	B/A (%)
本季工作項目	實際進度及成果	
計 畫 效 益		
(一) 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具設備項目	項	
(二) 教育訓練/人才培育	時數/人次	
(三) 復育保種	式	
(四) 輔導族人取得 3 章 1Q 驗證標章	式	
(五) 食農教育(體驗)推廣項目	項	
(六) 市場通路拓展項目	式	
(七) 行銷推廣服務項目	式	
(八) 受益農牧戶數	戶	
(九) 減碳具體成果項目	項	
(十) 預估創造農業家戶合計所得	萬元	
(十一) 促進原住民族農業就業人口	人	

(請備註族別/性別)		
(十二) 社會福利人數/人次 (請備註族別/性別)		人數/人次
落後工作項目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一、基本資料

二、佐證資料 (每項工作項目至少需附 2 張照片)

附件 9-領據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氣候韌性特色農業升級計畫—○○○○○○」第○期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 10-納入預算證明

○縣○鄉(鎮、市、區)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鄉(鎮市區)代表會以____年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鄉(鎮市區)代表會以____年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 月 ○ 日